

发电单位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 勇
等级	特提 ●明电 楚安办明电〔2018〕16号	楚机发	号

各产煤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州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的通报》（云安发电〔2018〕5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1+7”专项行动整治工作，落实好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的工作职责，督促企业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限期进行整改，并形成闭环。同时，要按照“五个一批”、“四个一律”的要求，加大行政执法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请迅速把文件精神传达到所有煤矿企业。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批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云安发电〔2018〕5号

云机发 866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近期 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产煤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今年以来，全省在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中，依法查处了 21 个煤矿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反映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存在认识不到位、理念不牢固、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严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等突出问题，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现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共 14 页

一、21 起典型案例查处情况

（一）昭通市 7 起

1 月 25 日，昭通市镇雄县同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罗坪煤矿因存在以建设为名违法组织生产，采用假密闭假图纸隐瞒井下 2 个采掘工作面，逃避监管监察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煤矿停止建设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60 万元。

3 月 8 日，昭通市镇雄县融安煤矿因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人员下井开展隐患整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采用真假两套入井检身记录和矿灯领用记录隐瞒实际入井人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60 万元。

3 月 12 日，昭通市威信县沟头矿业有限公司沟头煤矿因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人员入井作业，蓄意隐瞒入井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部分从业人员未经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给予煤矿警告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58.6 万元。

4 月 3 日，昭通市镇雄县兴源煤矿因存在拒不执行监察指令，未按要求整改事故隐患，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井下电气设备失爆，井下粉尘堆积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煤矿停止作业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66.6 万元。

4 月 20 日，昭通市镇雄县高坡煤矿因存在采用假图纸假

密闭，在巷道底板挖掘暗道的方式隐瞒掘进作业点逃避监管监察，超出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范围布置掘进作业点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煤矿停止建设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156 万元；对涉嫌越界行为依法移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处理。

5 月 7 日，昭通市威信县河边煤业有限公司河边煤矿因存在设计变更未经审批违规建设，边建设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82.2 万元。

5 月 8 日，昭通市镇雄县大银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银煤矿因存在提供假图纸，设置假密闭隐瞒采煤工作面，在建项目建设区域内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166 万元。

（二）曲靖市 4 起

3 月 24 日，曲靖市麒麟区凯达煤业有限公司振兴煤矿二号井因存在未经复产验收擅自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执令，未按监管监察部门规定的时限整改事故隐患，掘进巷道未按规定探水，井下电气设备失爆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83 万元。

4 月 4 日，曲靖市师宗县方盛矿业有限公司龙拢煤矿因存在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执令，未按监管监察部门规定的时限

整改事故隐患，未经批准擅自安排入井检修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56.6 万元。

4 月 19 日，曲靖市宣威市坤城矿业有限公司宗范煤矿因存在将井下部分采掘工作面作为独立工程承包给个人，采用假密闭假图纸隐瞒井下采掘工作面逃避监管监察，入井人员违规携带烟草入井、未随身携带自救器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110 万元。

4 月 25 日，曲靖市麒麟区贵信煤业有限公司莲花冲岔沟煤矿因存在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未按规定整改事故隐患，瓦斯抽采半径未测定，甲烷传感器安设位置不符合规定，采煤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无防倒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69.6 万元。

（三）红河州 3 起

1 月 25 日，红河州泸西县云南东源泸西煤业有限公司兴鑫二号井因存在违法组织生产，无矿领导带班下井，隐瞒实际入井人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74.56 万元。

3 月 15 日，红河州弥勒市瑞祥矿业有限公司石棚煤矿因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非法组织生产，采用虚假入井登

记蓄意隐瞒入井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52.938 万元。

3 月 18 日，红河州弥勒市泥脖子煤矿因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非法组织生产，采用虚假入井登记蓄意隐瞒入井人数，违反监管指令擅自组织巷道检修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55.042 万元。

（四）大理州 3 起

1 月 15 日，大理州宾川县丰宁煤矿因存在拒不执行监管部门下达的停产整顿监管指令，在采矿许可证过期、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无风情况下非法组织生产，入井人员未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81.812 万元。

1 月 25 日，大理州祥云县加旺有限公司加兴煤矿因存在未按规定检查瓦斯，拒不执行监管指令，未经批准违法组织人员入井生产作业，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入井人员未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91 万元。

4 月 20 日，大理州剑川县双河煤矿因存在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矿领导未按要求带班下井等违法行为，被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62 万元。

（五）丽江市 1 起

1 月 5 日，丽江市华坪县华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叶家湾煤矿因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等违法行为，被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54.423 万元。

（六）云南煤化工集团 3 起

3 月 20 日，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煤电公司羊场煤矿得马矿井因存在违规采用“剃头下山”开采，未按设计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和供电系统即布置采掘工作面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53 万元。

3 月 30 日，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镇雄煤业朱家湾煤矿因存在拒不执行监察指令，未消除事故隐患即违法组织生产，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77 万元。

5 月 1 日，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沿河煤矿因存在未按规定安设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数据失真，带班矿领导未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煤矿及其负责人共处罚款 69 万元。

二、典型案例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一）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屡禁不

止

1.非法生产时有发生。煤矿无证非法组织生产、以建设为名非法组织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组织生产的情况时有发生。21个典型案例中，6处煤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被暂扣情况下非法组织生产，4处煤矿以建设名义非法组织生产，1处煤矿涉嫌超层越界非法组织生产。其中，红河州弥勒市瑞祥矿业有限公司石棚煤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的情况下非法生产原煤达218.36吨；丽江市华坪县华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叶家湾煤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非法生产原煤达226.8吨；大理州宾川县丰宁煤矿（长期停产整顿煤矿）在采矿许可证过期、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注销、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情况下非法组织人员入井生产；昭通市镇雄县同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罗坪煤矿以建设名义非法组织生产，隐瞒井下2个采掘工作面；昭通市镇雄县大银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银煤矿在建设区域内非法组织生产并隐瞒采煤工作面；昭通市威信县河边煤业有限公司河边煤矿在建设区域非法组织生产；昭通市镇雄县高坡煤矿涉嫌超层越界非法组织生产，超出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范围布置4个掘进作业点。

2.弄虚作假变本加厉。煤矿以假密闭、假图纸、假记录、假报告等逃避监管监察行为变本加厉、花样翻新，性质恶劣、危害巨大。21个典型案例中，4处煤矿以假密闭、假图纸逃

避监管监察、违法组织生产，6处煤矿以假记录、假报告欺瞒监管监察人员。其中，昭通市镇雄县高坡煤矿采用假图纸假密闭，在巷道底板挖掘暗道（实测暗道内瓦斯浓度高达6%）的方式隐瞒6个掘进作业点逃避监管监察；昭通市镇雄县大银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大银煤矿提供假图纸、设置假密闭隐瞒在建设区域非法组织生产的采煤工作面；大理州祥云县加兴煤矿在矿灯房打暗道与主平硐沟通出煤，宾川县丰宁煤矿在地面机修车间内设暗道与封闭的井筒连通出煤；红河州泸西县兴鑫二号井移开监管部门设置在井口的重达数吨的混凝土墩、在轨道上撒盐“做锈”组织生产逃避检查。昭通市镇雄县融安煤矿采用真假两套入井检身记录和矿灯领用记录隐瞒实际入井人数；云南煤化集团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沿河煤矿故意将本应安设在采煤工作面上隅角的 T_0 瓦斯传感器安设在靠近采煤工作面煤壁附近，造成瓦斯监控数据失真（监控显示瓦斯浓度0.18%，实测上隅角瓦斯浓度5.1%）；大理州剑川县双河煤矿为了满足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需要，提供“基本具备试运转条件”的假证明。

3.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煤矿拒不执行监管指令，我行我素，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违法组织生产、不按指令要求整改隐患、未经验收擅自复产复建或开展检修作业等违法行为多发。21个典型案例中，5处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违法组织生产，6处煤矿未按要求整改事故隐患，7处煤矿未经验收擅

自组织生产建设或检维修作业。其中，曲靖市麒麟区凯达煤业有限公司振兴煤矿二号井未经复产验收擅自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未按监管监察部门规定的时限整改事故隐患；曲靖市师宗县方盛矿业有限公司龙拢煤矿未按监管监察部门规定的时限整改事故隐患、未经县煤炭工业局批准擅自安排人员入井进行检修作业；昭通市镇雄县融安煤矿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人员下井开展隐患整改；东源镇雄煤业朱家湾煤矿在未及时消除监察机构查出的事故隐患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

4.灾害防治严重滞后。煤矿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防治严重滞后，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21个典型案例中，6处煤矿存在上述问题。其中，东源煤电公司羊场煤矿得马矿井在未按设计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和供电系统情况下违规采用“剃头下山”开采；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沿河煤矿存在采煤工作面风量不足、抽放效果不达标、上隅角瓦斯超限等问题；曲靖市贵信煤业有限公司莲花冲岔沟煤矿瓦斯抽采半径未测定；曲靖市麒麟区凯达煤业有限公司振兴煤矿二号井掘进巷道未按规定探水。

5.安全管理严重滑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不严、流于形式，部分煤矿存在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现场管理混乱。特别是国有煤矿企业管理滑坡，没有起到示范引领作用。21个典型案例中，5处煤矿未按规定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1处煤矿存在以包代管行为，3处省属国有煤矿

被依法查处。其中，昭通市镇雄县融安煤矿、大理州剑川县双河煤矿等未按规定执行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云南煤化集团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沿河煤矿带班矿领导未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昭通市镇雄县兴源煤矿安排非领导职务的地测技术员下井带班；曲靖市宣威市坤城矿业有限公司宗范煤矿将井下部分采掘工作面作为独立工程承包给个人，甚至存在入井人员违规携带烟草等行为。

6.安全培训严重不足。煤矿普遍存在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无证上岗，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等问题。21个典型案例中，5处煤矿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入井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培训等违法行为；绝大多数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携带自救器或不能熟练使用自救器。

（二）煤矿安全监管乏力。地方党政领导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不到位，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不健全。基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普遍存在不敢执法、不愿执法、不会执法的情况，执法“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甚至在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存在护短、说情现象。少数煤矿驻矿监管人员形同虚设，21个典型案例中，多数违法违规行为都是驻矿监管人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的。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落实领导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5月8日省委常委会议、5月2日省政府常务会议、4月26日省安委会全体会议要求，切实落实党委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一要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真正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二要按照“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和要求，坚决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三要加快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做到应关尽关、应退尽退。四要按照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要求，完善煤矿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切实提升监管执法能力。五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抓住责任落实这个“牛鼻子”，层层传导压力，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严肃追责问责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等行为。

（二）强化监管监察。一要严格执法。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13号）要求，加大监管监察执法力度。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继续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

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管职责，真正做到严格执法。要强化联合惩戒，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行为，对煤矿企业弄虚作假，采取假密闭、假图纸、假报告、假记录等方式欺瞒、逃避或对抗监管监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一年内两次以上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一律参照《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惩戒措施，纳入“黑名单”管理，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投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并作为银行审核贷款的重要依据。二要抓实责任监管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监管监察工作方案》（云煤安发〔2018〕11号）要求，坚持“逢查必问、逢查必考、逢查必究”，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明责、知责、履责、尽责。三要认真开展煤矿安全专项监管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2018年专项监察的安排部署，结合属（驻）地煤矿实际，认真抓好专项监管监察工作，当前要扎实开展好“一通三防”和水害防治两个专项监管监察，切实提升瓦斯设防等级、强化水害防治措施。四要严把复产复建验收关口。各产煤州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要求以及《云南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云南省煤

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等规定，严格复产复建验收标准、程序和相关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制度，把好煤矿复产复建“五关”，执行好国家煤矿安监局“八不准”，有序开展复产复建验收工作。

（三）压实主体责任。一要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煤矿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倒逼煤矿企业依法办矿管矿。二要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安全培训，配备符合要求的“五职矿长”及“五类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提高从业人员的岗位履职能力。三要督促煤矿企业加强现场管理，杜绝“三违”现象，杜绝冒险蛮干、“五假五超”等行为。四要督促煤矿企业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要求扎实开展煤矿自检自改工作，严格落实“日排查、周分析、月统计、季通报”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突出整治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形成自检自改、隐患排查治理和灾害防治长效机制。五要督促煤矿企业切实推进“四化”建设，不断提升办矿水平，切实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四）强化警示教育。各地、各部门要立即组织全体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和煤矿企业负责人，开展一次以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非法违法行为为主要内容的宣传警示教育活动。

动，根据 21 个煤矿重大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查处情况，从履职尽责、预防重特大事故、保护煤矿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防范失职渎职风险、保障企业安全持续发展等角度进行警示教育。同时，加大煤矿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形成严查重处的强大震慑。

（五）督促整改落实。各有关州市、省属煤炭企业要督促煤矿对 21 个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涉及的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逐条落实整改；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对照典型案例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研究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和严厉打击煤矿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全力防范煤矿事故发生。各有关州市、省属煤炭企业请于 6 月 10 日前把所属煤矿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及本地区、本单位采取的防范措施报云南煤监局（联系人及电话：李正云，0871-63176388）。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